

臺南市 0206 震災救助一覽表

105.02.07 修

單位：新臺幣

項目	臺南市政府 (法定救助)	衛生福利部	賑災基金會	臺南市政府 (慰問金)
死亡救助	每人 20 萬元	每人 20 萬元	每人 60 萬元	每人 200 萬元
失蹤救助	每人 20 萬元	每人 20 萬元	每人 60 萬元	
重傷救助	每人 10 萬元	每人 5 萬元	每人 10 萬元	重傷：每人 50 萬元 輕傷：每人 20 萬元
受災戶	無	無	無	每戶 10 萬元
安遷救助	每人 2 萬元 (每戶以 5 口為限，每案 最高 10 萬元)	無	(二擇一) 1. 安遷賑助：每人 1 萬 元，每戶以 5 口為限， 每案最高 5 萬元 2. 租屋賑助：每人每月 3,000 元，每戶以戶內實 際居住人口 3 口為限， 賑助期間為半年。	